武义县纳税百强和纳税贡献单位管理办法(2024年修订)(征求意见稿)

为推动我县经济高质量发展,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活力, 弘扬纳税光荣的良好风尚,鼓励企业在新一轮赶超争先中担 当作为,加快打造都市范山水韵现代化活力新武义,特制定 本办法。

一、管理组织

县府办、县发改局、县经商局、县建设局、县市场监管局、开发区管委会、县税务局以及相关乡镇街道组成的管理委员会。

二、参与对象

- 1. 正常生产经营的各类经济组织(非独立核算建筑业参与对象除外)。
- 2.集团公司、控股公司、自然人股东控股 50%(含)以上的关联参与对象,可以于每年 6 月 30 日前提出申请(申请表见附件),经管理委员会同意,允许汇总为一个参与对象。

三、参与条件

- (一)参与对象依法经营,财务、会计制度健全、会计 核算规范,依法诚信纳税。
 - (二)管理年度内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,取消参与资格。
- 1. 工业企业参与对象,土地效益未达到当年县政府考核要求的。

- 2. 存在欠缴税(费)款的。
- 3. 纳税信用等级为 D 级的。
- 4. 因涉税违法被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。
- 5. 存在县政府一票否决事项的。

四、参与税额计算口径

(一) 计算公式

参与税额=净入库税(费)额 + 增值税免抵发生额 + 即 征即退增值税税额 - 委托代征、代扣代缴税(费)额 + 其 他结算税(费)额

(二)口径说明

- 1. 净入库税(费)额:指参与对象在管理当年(1月1日-12月31日)以下税(费)种入库减去退库的金额,税(费)种:增值税、消费税、企业所得税、个人所得税(生产经营所得)、房产税、城镇土地使用税、车船税、土地增值税、印花税、城市维护建设税、资源税、环境保护税、教育费附加、地方教育费附加。
- 2. 其他结算税(费)额:指参与对象享受国家普惠性优惠政策后结算的税(费)额。
- 3. 参与税额不包括以二手房形式交易缴纳的相关税费、 以前年度欠缴的税费、稽查查补相关的税费、房开项目结束 后(武义县域内未有新项目)清算补缴的税费。

五、确定名额

按参与税额从高到低确定 200 名, 其中前 100 名为纳税百强, 后 100 名为纳税贡献单位。

六、确定程序

- (一)管理委员会根据企业各项条件符合情况,提出初步意见名单。
 - (二)提请县政府常务会议审核确定。

七、公布

以县政府名义对纳税百强、纳税贡献单位予以发文公布。

八、其他

- (一)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,原办法《武义县纳税 百强和纳税先进单位管理办法(2019年修订)》(武政办[2019] 4号)同时废止。
 - (二)本办法由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。

附件: 合并计算参与税额申请表。

合并计算参与税额申请表

参与对象名	申请	年	月	日
称 (盖章)	日期			
申请理由				
管理委员会 组成部门意 见				